

# 法規

## 民法第三編 物權（續）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八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五條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人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八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疪。

第九百四十九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五十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

第九百五十九條 息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六十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收回

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收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三編完)